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禾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联儒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玮川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且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项目	工作内容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项目	工作内容
	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合规性要求等，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 中山中科、横琴粤科、中科创业、信达瑞、芳德成长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邹宁、刘艺、姚伟英、柯英超、杨丽、徐志刚、林长青、罗旋彬、原财务总监王小松（退休）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原财务总监王小松（退休）配偶许红洁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股东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中山中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横琴粤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关于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关于对回购股份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 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受广东省供销社控制的企业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关于避免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广东省供销社控制的天润粮油、新供销商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联儒

保荐代表人：

肖玮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日